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1號

原告 李雅柔
被告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勞動調解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訴訟費用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成立內容予以撤銷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兩造於民國115年7月2日成立之勞動調解，而調解筆錄所載第1項為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第3項為被告願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則原告獲勝訴判決時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共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